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去年」)的比較數字。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844,552	683,410
銷售成本	3	(788,222)	(627,443)
毛利		56,330	55,967
銷售費用		(523)	(762)
一般及行政費用		(55,030)	(41,317)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7,573)	—
其他收益／(虧損)	5	2,844	(239)
經營(虧損)／利潤		(33,952)	13,649
財務成本	6	(3,624)	(477)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7,576)	13,172
所得稅抵免／(費用)	7	2,859	(3,96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盈利		(34,717)	9,2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8	(0.81)港仙	0.24港仙
攤薄	8	(0.81)港仙	0.24港仙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收入

年度(虧損)/利潤

(34,717) 9,211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82) 4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34,799) 9,631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7,763	44,515
無形資產		54,495	60,37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0,000	—
應收賬款	12	—	1,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15	42,305
遞延稅項資產		8,292	3,880
		<u>381,465</u>	<u>152,077</u>
流動資產			
存貨		—	1,875
應收貸款	11	15,204	50,000
應收賬款	12	193,004	173,5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364	3,7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786	1,808
可收回所得稅		1,552	83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4	17,837	23,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04	200,254
		<u>432,451</u>	<u>455,566</u>
總資產		<u><u>813,916</u></u>	<u><u>607,643</u></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654	3,408
其他儲備		574,549	435,239
留存收益		57,119	100,394
權益總額		635,322	539,04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0	500
		310	5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17,834	24,7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2,452	1,821
合約負債		358	—
銀行借貸	17	156,513	36,1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27	5,451
		178,284	68,102
總負債		178,594	68,602
總權益及負債		813,916	607,643
流動資產淨值		254,167	387,4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5,632	539,541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	為股權獎勵計劃持有股份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214	243,749	14,260	-	50,374	2,480	1,042	3,523	315,428	91,183	409,825
綜合收入												
年度利潤		-	-	-	-	-	-	-	-	-	9,211	9,211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	420	420	-	420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	420	420	9,211	9,631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9,607	-	-	-	-	-	9,607	-	9,607
—行使僱員購股權	15	2	1,236	(175)	-	-	-	-	-	1,061	-	1,063
—沒收僱員購股權		-	-	(810)	-	-	-	-	-	(810)	-	(810)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	15	192	109,533	-	-	-	-	-	-	109,533	-	109,7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08	354,518	22,882	-	50,374	2,480	1,042	3,943	435,239	100,394	539,04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08	354,518	22,882	-	50,374	2,480	1,042	3,943	435,239	100,394	539,04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a)	-	-	-	-	-	-	-	-	-	(2,304)	(2,30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2(a)	-	-	-	-	-	-	-	-	-	(13,017)	(13,01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3,408	354,518	22,882	-	50,374	2,480	1,042	3,943	435,239	85,073	523,720
綜合收入												
年度虧損		-	-	-	-	-	-	-	-	-	(34,717)	(34,717)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	(82)	(82)	-	(82)
其他綜合收入		-	-	-	-	-	-	-	(82)	(82)	(34,717)	(34,799)
與擁有人的交易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15	250	150,005	-	-	-	-	-	-	150,005	-	150,255
已購回及已註銷的股份	15	(4)	(2,191)	-	-	-	-	-	-	(2,191)	-	(2,195)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1,541	-	-	-	-	-	1,541	-	1,541
—沒收僱員購股權		-	-	(9,468)	-	-	-	-	-	(9,468)	6,763	(2,705)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495)	-	-	-	-	(495)	-	(49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654	502,332	14,955	(495)	50,374	2,480	1,042	3,861	574,549	57,119	635,322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的股本與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股本的總金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控股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餘下非控股權益後作出的資本投入，該資本投入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無償注入本集團。

(c)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扣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轉撥則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增股本，惟法定儲備於發行後的餘額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25%。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3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及(iii)放債業務(「業務」)。

董事視陸建明先生及其配偶沈薇女士為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本集團年報中披露。

(a)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詮釋及年度改進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首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 (a)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詮釋及年度改進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的轉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影響之闡釋外，本集團已採納上述準則，而採納其餘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適用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a)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 (a)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詮釋及年度改進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金額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u>金融資產</u>						
應收貸款		L&R ¹	50,000	(316)	49,684	AC ²
應收賬款	(i)	L&R	173,254	(2,423)	170,831	AC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		L&R	4,358	(20)	4,338	A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FVPL ³	1,808	–	1,808	FVPL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L&R	23,429	–	23,429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200,254	–	200,254	AC
			<u>453,103</u>	<u>(2,759)</u>	<u>450,344</u>	
<u>其他資產</u>						
遞延稅項資產			<u>3,880</u>	<u>172</u>	<u>4,052</u>	
金融資產總額			<u>456,983</u>	<u>(2,587)</u>	<u>454,396</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 (a)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詮釋及年度改進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續)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金額	預期 信貸虧損	金額	類別
	類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AC	24,706	—	24,706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AC	1,821	—	1,821	AC
銀行借貸	AC	36,124	—	36,124	AC
		<u>62,651</u>	<u>—</u>	<u>62,651</u>	
其他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500</u>	<u>(283)</u>	<u>217</u>	
金融負債總額		<u>63,151</u>	<u>(283)</u>	<u>62,868</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 (a)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詮釋及年度改進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 ¹ L&R： 貸款及應收款項
² AC：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³ FVPL：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一欄項下貿易應收賬款之總賬面值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後但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前之金額。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a)。

(b) 減值

下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對賬。進一步詳情於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1及12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316	316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應 收賬款	—	23	23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	1,718	1,718
貿易應收賬款	—	682	682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	20	20
	—	2,759	2,759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 (a)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詮釋及年度改進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c) 留存收益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留存收益的影響如下：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餘	100,39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2,759)
有關以上項目的遞延稅項	455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結餘	<u>98,090</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收入產生之所有收入，惟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就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轉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交換代價之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年報之收入確認變更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應用法。根據本方法，該準則可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全部合約或僅應用於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乃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留存收益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 (a)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詮釋及年度改進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下文所載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各財務報表項目產生影響之金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賬款	(1,339)
負債	
合約負債	11,678
權益	
留存收益	(13,017)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 (a)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詮釋及年度改進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以下載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財務報表項目產生影響的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綜合收入或本公司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第一欄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的金額，第二欄顯示倘若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入賬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的金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港元	
收入	844,552	831,535	13,017
毛利	56,330	43,313	13,017
經營虧損	(33,952)	(46,969)	(13,01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4,717)</u>	<u>(47,734)</u>	<u>(13,01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0.81)港仙	(1.11)港仙	(0.30)港仙
攤薄	(0.81)港仙	(1.11)港仙	(0.30)港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52	2,810	(358)
合約負債	358	–	358
負債總額	178,594	178,594	–
權益及負債總額	813,916	813,916	–
流動資產淨值	254,167	254,167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5,632</u>	<u>635,632</u>	<u>–</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 (a)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詮釋及年度改進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調整性質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出現顯著變動的原因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於相關重要活動完成時按相關協議條款確認來自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評估於合約所載的所有保薦人相關責任完成時，保薦服務履約責任是否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於損益確認的來自未完成保薦服務合約的收入已被回撥。此外，就該等未完成保薦服務合約從客戶收取的進度付款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及有關該等已提供服務(其通常與提供該等服務相關)的未開發票應收客戶收入已被回撥。

所有相應調整已於留存收益期初結餘中反映。

故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應收賬款包括的未開發票收入減少1,339,000港元，合約負債增加11,678,000港元，導致留存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減少13,01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合約的履約責任已完成。故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入13,017,000港元。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 (b) 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註釋及年度改進，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與本集團相關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註釋及年度改進如下：

	於此日期或其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 (b) 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註釋及年度改進，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與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採用該估值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將於隨後為反映於租賃負債的權益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廣泛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修訂追溯方式應用準則。

本集團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以確認初步採納的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留存收益的期初結餘所作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要求應用於先前已確認為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任何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就租期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採用相關標準准許的豁免情況。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不預期該等準則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 (b) 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註釋及年度改進，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說明，對於被視為業務的一系列綜合活動和資產，其必須包括最少一項對共同創造輸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輸入及實質過程。業務可以不包括輸出所需之所有輸入和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輸出的評估。相反，重點在於獲得的輸入和實質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輸出能力作出了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收窄了輸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了指引，以評估所收購的流程是否具重要性，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為業務。本集團預期即將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頒佈，其允許具有提早還款特性的金融資產准許或要求借款人或貸款人就提前終止合約支付或收取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合理補償。該等修訂澄清一項金融資產的通過標準，即不考慮導致提前終止合約的事件或情況以及不論哪一方支付或收取有關提前終止的合理補償，「支付金額僅限於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並應用豁免重列先前期間比較資料的規定。先前賬面值與調整後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在期初權益結餘中確認。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具有提早還款特性的債務工具及就提前終止作出的補償，故該等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此外，正如該等修訂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結論基礎作出的澄清，並無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修改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原實際利率貼現合約現金流量變動計算所得)，即時於損益確認。由於並無特別寬免此澄清事項，該規定應予以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與該澄清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 (b) 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註釋及年度改進，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兩者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要求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要求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構成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就不構成業務之資產所涉及之交易而言，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處理的更全面檢討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予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就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資料出現遺漏、錯誤陳述或表述模糊而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做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即屬重大。修訂澄清重大性取決於有關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有關資料即屬重大。本集團預期即將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涉及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於報告期間出現時，已界定福利計劃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具體說明當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於年度報告期間出現，實體須(i)採用重新計量已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的精算假設，釐定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剩餘期間的即期服務成本，反映計劃提供的福利及於該事件後的計劃資產，及(ii)採用已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釐定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剩餘期間的淨利息，反映計劃所提供的福利及於該事件後的計劃資產及用於重新計量已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的貼現率。

修訂亦澄清，實體首先釐定任何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之收益或虧損，並無考慮資產上限之影響。該金額於損益內確認。實體其後釐定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資產上限之影響。有關影響的任何變動(不包括計入利益淨額之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本集團預期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 (b) 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註釋及年度改進，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並將使用修訂的過渡規定按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打算於採納該等修訂本後應用重述過往期間可比較資料的寬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對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個別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須追溯應用(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則可全面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則應用的累計影響將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詮釋。該等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 (b) 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註釋及年度改進，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所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澄清，當實體取得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時，其須對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應用該等規定，並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於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全部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該準則澄清，當實體參與而非共同控制共同經營業務時，若取得對該項共同經營業務的共同控制權，則其不可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該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準則澄清，實體於損益、其他綜合收入或權益內確認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時須取決於該實體是否確認產生可分派溢利而引致股息的原交易或事件。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該準則澄清，當為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必要活動絕大部分已完成時，對於原為開發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且仍尚未償還的任何專項借款，實體可將之視作普通借款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附註i)	831,727	–
銷售貨品	–	648,258
服務收入		
–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	20,593
– 提供金融諮詢服務	–	1,802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	1,021
	–	23,416
佣金收入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14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以下項目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4,906	10,694
–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7,919	893
	12,825	11,587
總收入	844,552	683,410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貨品及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	809,978
服務收入	
—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17,932
— 提供金融諮詢服務	962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2,442
	<hr/>
	21,336
佣金收入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413
	<hr/>
	<u>831,727</u>

於報告期初包括在合約負債內的就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之服務收入所確認的收入為11,678,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變更其內部組織架構，透過合併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改變其可呈報分部之組成。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三個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ii)融資服務業務(包括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及(iii)放債業務。因此，已重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開支(如適用)經參考相關分部的收入貢獻而分配至經營分部。未分配開支不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部業績內。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已分配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但不包括集中管理之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所得稅以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已分配銀行借貸(如適用)、已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如適用)及合約負債，但不包括集中管理之遞延稅項負債、當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腦及周邊 產品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09,978	29,668	4,906	844,552
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成本	<u>(788,222)</u>	<u>–</u>	<u>–</u>	<u>(788,222)</u>
	21,756	29,668	4,906	56,330
銷售費用	(485)	–	–	(48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521)	(22,785)	(391)	(34,697)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99)	(30,185)	(7,289)	(37,573)
其他收益，淨額	352	1,762	–	2,114
財務成本	<u>(1,278)</u>	<u>–</u>	<u>–</u>	<u>(1,278)</u>
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	<u>8,725</u>	<u>(21,540)</u>	<u>(2,774)</u>	<u>(15,589)</u>
未分配開支				<u>(21,987)</u>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37,576)
所得稅抵免				<u>2,859</u>
年度虧損				<u>(34,717)</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電腦及周邊 產品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48,258	24,458	10,694	683,410
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成本	<u>(627,193)</u>	<u>(250)</u>	<u>–</u>	<u>(627,443)</u>
銷售費用	21,065	24,208	10,694	55,967
一般及行政費用	(644)	–	–	(64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105)	(6,901)	(421)	(15,427)
財務成本	517	(575)	–	(58)
	<u>(477)</u>	<u>–</u>	<u>–</u>	<u>(477)</u>
經調整經營利潤	<u>12,356</u>	<u>16,732</u>	<u>10,273</u>	<u>39,361</u>
未分配開支				<u>(26,189)</u>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13,172
所得稅費用				<u>(3,961)</u>
年度利潤				<u>9,211</u>

利息收入12,8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587,000港元)計入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其中放債業務分部及金融服務業務分部分別貢獻4,9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694,000港元)及7,9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93,000港元)。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腦及周邊 產品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84,420</u>	<u>167,239</u>	<u>30,448</u>	<u>482,107</u>
分部負債	<u>73,915</u>	<u>18,212</u>	<u>-</u>	<u>92,127</u>
資本支出	<u>12,089</u>	<u>79</u>	<u>-</u>	<u>12,168</u>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電腦及周邊 產品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41,108</u>	<u>207,528</u>	<u>69,094</u>	<u>517,730</u>
分部負債	<u>37,583</u>	<u>25,015</u>	<u>-</u>	<u>62,598</u>
資本支出	<u>43</u>	<u>41</u>	<u>-</u>	<u>84</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以及分部負債與總負債的對賬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82,107	517,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9	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378	43,0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8	41,698
遞延稅項資產	8,292	3,880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0,000	—
可收回所得稅	1,552	832
總資產	813,916	607,643
分部負債	92,127	62,598
遞延稅項負債	310	5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27	5,451
銀行借貸	84,610	—
其他未分配負債	420	53
總負債	178,594	68,602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均產生自香港。來自所有可呈報分部五大客戶的收入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	810,059	646,852
總收入	844,552	683,410
百分比	96%	95%
單獨佔本集團10%以上收入的客戶數目	2	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位客戶分別單獨佔本集團收入約81%及13%（二零一八年：兩位客戶分別為80%及11%）。該等客戶屬於本集團的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乃位於以下地區：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41,831	145,904
中國	1,342	128
	343,173	146,032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788,222	627,193
存貨撇銷	444	—
核數師酬金	1,456	1,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02	2,150
無形資產攤銷	1,241	49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34	11,352
員工福利費用	22,326	12,48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1,164)	8,797
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3,104	1,051
水電費	142	85
樓宇管理費	1,641	648
經紀自設交易系統服務費	1,329	158
商譽減值	4,641	—
撇銷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應收賬款	2,244	—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應收貸款	6,780	—
—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30,208	—
— 貿易應收賬款	99	—
—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應收賬款	(23)	—
— 應收利息	509	—
	<u>37,573</u>	<u>—</u>
其他	5,213	3,897
總計	<u>881,348</u>	<u>669,522</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944	204
匯兌收益	125	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2	5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的變現收益	-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	(1,022)	(612)
手續費收入	1,056	12
其他	1,679	8
	<u>2,844</u>	<u>(239)</u>
總計	<u>2,844</u>	<u>(239)</u>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之利息費用	3,624	477
	<u>3,624</u>	<u>477</u>

7.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290	5,50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58)
遞延所得稅	(4,147)	(1,489)
	<u>(2,859)</u>	<u>3,961</u>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產生於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八年：25%)。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本公司就股權獎勵計劃購買的普通股股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千港元)	<u>(34,717)</u>	<u>9,21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88,211,573</u>	<u>3,885,939,047</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0.81)港仙</u>	<u>0.24港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本公司有一類(二零一八年：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此期間的平均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轉換與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不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攤薄影響。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攤薄(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9,21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85,939,04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24,421,064</u>
	<u>3,910,360,111</u>
每股攤薄盈利	<u>0.24港仙</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為254,0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000港元)。

此外，年內，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總值為1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000港元)。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應收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2,300	50,000
減：減值		
— 第一階段	(96)	不適用
— 第二階段	-	不適用
— 第三階段	(7,000)	不適用
— 特定	不適用	-
	<u>15,204</u>	<u>50,000</u>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由香港的放債業務所產生。貸款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以固定利率計息，並自貸款協議開始之日起一年內償還。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按到期日及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一年以內	<u>15,204</u>	<u>50,000</u>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5,204	50,000
逾期超過90日	-	-
	<u>15,204</u>	<u>50,000</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按逾期日期及年末分類的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逾期	15,300	—	—	15,300
逾期超過90日	—	—	7,000	7,000
	<u>15,300</u>	<u>—</u>	<u>7,000</u>	<u>22,300</u>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 則第39號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316	—	—	—	316
轉至第三階段	(44)	—	44	—	—
階段轉移產生之變動	—	—	6,956	—	6,956
其他	(176)	—	—	—	(17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u>	<u>—</u>	<u>7,000</u>	<u>—</u>	<u>7,096</u>
預期信貸虧損率	<u>0.63%</u>	<u>不適用</u>	<u>100.00%</u>	<u>不適用</u>	<u>31.82%</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撥備增加乃由於應收貸款7,000,000港元從第一階段轉入第三階段，導致減值撥備增加6,95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減值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與大量不同且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應收賬款	(c)	–	1,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c)	–	41,140
租賃物業裝修預付款項	(c)	227	–
其他非流動按金	(c)	483	960
其他資產	(c)	205	205
		<u> </u>	<u> </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的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 915</u>	<u> 43,305</u>
流動			
貿易應收賬款	(b)	123,227	107,784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應收賬款	(c)	–	3,878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a)	101,721	61,910
應收結算所款項	(c)	763	21
		<u> </u>	<u> </u>
		225,711	173,593
減：減值		<u>(32,707)</u>	<u> </u>
		<u> </u>	<u> </u>
呈列為流動資產的應收賬款總額		<u> 193,004</u>	<u> 173,593</u>
預付款項		872	5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c)	–	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c)	861	227
應收利息	(c)	1,160	2,941
		<u> </u>	<u> </u>
		2,893	3,775
減：減值		<u>(529)</u>	<u> </u>
		<u> </u>	<u> </u>
呈列為流動資產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 2,364</u>	<u> 3,775</u>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 196,283</u>	<u> 220,673</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73,217	112,803
人民幣	307	92
美元	122,759	107,778
	<u>196,283</u>	<u>220,673</u>

除下文附註(a)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抵押品。

附註：

(a)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分析

本集團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101,721	61,910
減：減值		
— 第一階段	(22)	不適用
— 第二階段	-	不適用
— 第二階段	(31,904)	不適用
— 特定	不適用	-
	<u>69,795</u>	<u>61,910</u>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值總值314,7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1,175,000港元)的證券，作為應收款項的抵押品。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為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分析(續)

- (ii)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貸款價值比及年末分類對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賬面總值的分析：

	十二個月之 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所有已發生的虧損減值		總計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貸款價值比為100%或以上	-	-	42,885	42,885
貸款價值比為100%以下	58,836	-	-	58,836
	<u>58,836</u>	<u>-</u>	<u>42,885</u>	<u>101,721</u>

就第三階段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應收款項總額，已抵押有價證券的公平值為15,688,000港元。

- (iii)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的減值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5	-	1,713	-	1,718
已產生或已購買之 新資產	22	-	-	-	22
轉至第三階段 階段轉移產生之變動	(5)	-	5	-	-
其他	-	-	6,999	-	6,999
	<u>-</u>	<u>-</u>	<u>23,187</u>	<u>-</u>	<u>23,187</u>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2</u>	<u>-</u>	<u>31,904</u>	<u>-</u>	<u>31,926</u>
預期信貸虧損率	<u>0.04%</u>	<u>不適用</u>	<u>74.39%</u>	<u>不適用</u>	<u>31.39%</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分析(續)

(iii)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續)

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撥備增加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賬面總值之重大變動如下：

-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總額增加39,811,000港元，已計入應收新客戶款項的來源及現有客戶的新提款項；
-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39,478,000港元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導致減值撥備增加6,999,000港元；及
- 第三階段減值撥備增加23,18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抵押品之公平值於年內進一步遭到損害。

管理層已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每名個人客戶已抵押證券的市值。本集團可酌情出售所持有的抵押品以結清現金客戶的任何欠款。

(b) 貿易應收賬款的分析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3,227	107,784
減：減值	(781)	—
	<u>122,446</u>	<u>107,784</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貿易應收賬款的分析(續)

- (i) 本集團授予交易業務客戶之信貸期介乎1日至60日(二零一八年：1日至60日)之間。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大部份以美元計值)賬齡(按發票日期及於減值前)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至30日	62,386	74,080
31至60日	60,841	33,697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7
	<u>123,227</u>	<u>107,784</u>

- (ii)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682	-
於年初(經重列)	682	-
減值虧損，淨額	99	-
於年末	<u>781</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如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其他形式信用保險(如有)的承保範圍)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債務人出現破產跡象，將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貿易應收賬款的分析(續)

(ii)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按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少 於1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3%	0.63%	0.63%
賬面總值(千港元)	121,694	1,533	123,22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771	10	78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減值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的5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並非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07,730
逾期1至30日	47
逾期31至60日	—
逾期61至90日	—
逾期超過90日	7
	<hr/>
	107,784
	<hr/> <hr/>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除外的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本集團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除外的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如下：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應收賬款	(1)	–	4,8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流動按金及 預付款項	(2)	–	41,140
租賃物業裝修預付款項		227	–
其他非流動按金		483	960
其他資產	(3)	205	205
應收結算所款項	(4)	763	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5
其他應收款項	(5)	861	227
		<u>2,539</u>	<u>47,456</u>
應收利息	(6)	1,160	2,941
減：減值	(6)	(529)	–
		<u>631</u>	<u>2,941</u>
總計		<u>3,170</u>	<u>50,397</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除外的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續)

(1)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應收賬款分析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應收賬款之賬面總值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878	12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1,339)	不適用
於年初(經重列)	3,539	126
年度淨變動	(1,295)	4,752
撇銷	(2,244)	—
於年末	<u>—</u>	<u>4,878</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應收賬款2,244,000港元已悉數減值及撇銷，因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合理期望可收回收約現金流量。撇銷金額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3	—
於年初(經重列)	23	—
撇銷	(23)	—
於年末	<u>—</u>	<u>—</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除外的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續)

(1)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應收賬款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授予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客戶之信貸期介乎1日至20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按發票日期及於減值前)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相關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4,739
31至60日	—
61至90日	—
超過90日	139
	<hr/>
	4,878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未開發票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應收賬款139,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邦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華邦金融投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正式買賣協議。據此，華邦金融投資同意收購一項位於香港的物業，代價為219,765,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合共41,140,000港元的不可退回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以收購該物業。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除外的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續)

(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分析(續)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3) 其他資產的分析

本集團其他資產賬面總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保證資金存款	50	50
— 入場費	50	5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賠償基金按金	50	50
— 互保基金按金	50	50
— 印花稅按金	5	5
	<u>205</u>	<u>205</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資產並未逾期。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除外的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續)

(4) 應收結算所款項的分析

自結算所證券買賣業務日常過程中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償付期限為買賣日期後兩日內。結算所應收款項未逾期亦無減值，並為各財政年度末前最後兩日未結算已交易貿易，及僅與香港結算有關(其中違約風險有限)。

在呈列應收香港結算款項時，本集團已抵銷應收香港結算賬款總額及應付香港結算賬款總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年報。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概無就應收結算所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結算所款項並未逾期。

(5) 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並未逾期。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除外的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續)

(6) 應收利息的分析

本集團的應收利息由放債業務所產生，其以港元計值，並按借方同意的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的應收利息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	631	2,941
逾期超過90日	—	—
	<u>631</u>	<u>2,941</u>

應收利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按逾期日期及年末分類的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逾期	635	—	—	635
逾期超過90日	—	—	525	525
	<u>635</u>	<u>—</u>	<u>525</u>	<u>1,160</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除外的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續)

(6) 應收利息的分析(續)

應收利息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的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20	—	—	—	20
轉至第三階段	(3)	—	3	—	—
階段轉移產生之變動	—	—	522	—	522
其他	(13)	—	—	—	(13)
	<u>4</u>	<u>—</u>	<u>525</u>	<u>—</u>	<u>529</u>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u>	<u>—</u>	<u>525</u>	<u>—</u>	<u>529</u>
預期信貸虧損率	<u>0.63%</u>	<u>不適用</u>	<u>100.00%</u>	<u>不適用</u>	<u>45.6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撥備增加乃由於應收利息525,000港元從第一階段轉入第三階段，導致減值撥備增加52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利息尚未逾期亦未減值。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香港	<u>786</u>	<u>1,808</u>
	<u>786</u>	<u>1,808</u>

1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例，於持牌銀行設有獨立信託賬戶保存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項下確認相應應付相關客戶賬款。本集團可保留客戶款項的利息。本集團不可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的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並無減值(二零一八年：無)。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股本

法定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為96,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9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83333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0.00083333港元)。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856,560	3,214
已行使購股權	1,932	2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附註a)	231,000	192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9,492	3,408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089,492	3,408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b)	300,510	250
已購回及已註銷的股份(附註c)	(5,220)	(4)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4,782	3,654
	<hr/>	<hr/>

附註：

- (a) 晶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晶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收購華邦證券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180,150,000港元，以現金30,000,000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23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
-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價格每股0.50港元(每股面值0.00083333港元)發行300,51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50,255,000港元。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股本(續)

附註：(續)

(c)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回購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 0.0008333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已付總代價 (含開支)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	1,020,000	0.5200	0.4350	456
二零一八年十月	2,304,000	0.5100	0.3950	1,01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600,000	0.4300	0.3900	242
二零一九年一月	1,188,000	0.3800	0.3500	439
二零一九年二月	108,000	0.3800	0.3700	40
	<u>5,220,000</u>			<u>2,195</u>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註銷3,324,000股普通股股份及1,896,000股普通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透過聯交所回購任何股票。

1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附註a)	17,834	24,543
應付結算所款項(附註b)	—	163
應付賬款總額	<u>17,834</u>	<u>24,706</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2,386	1,762
其他應付款項	66	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2,452</u>	<u>1,821</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20,286</u>	<u>26,527</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 (a) 來自證券業務的應付款項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至三日內或協定的特定期限。大部分應付現金客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惟待結算交易的若干結餘或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活動而收取的現金除外。
- (b) 在呈列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時，本集團已抵銷應收香港結算賬款總額及應付香港結算賬款總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年報。

本集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9,966	26,240
人民幣	320	287
	<u>20,286</u>	<u>26,527</u>

除上文附註(a)所披露者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銀行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48,710	36,124
美元	7,803	—
	<u>156,513</u>	<u>36,124</u>

本集團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加每年的信貸息差計息(二零一八年：相同)。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138,7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124,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按揭抵押，於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為273,2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478,000港元)。

無論貸款人是否會無理由而撤銷條款，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如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即分類為流動負債。

1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一個辦公室物業，議定租期為兩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895	2,79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1,879
	<u>1,895</u>	<u>4,669</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a)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0,000	—
租賃物業	—	198,589
租賃物業裝修	1,833	189
辦公設備	80	—
	<u>11,913</u>	<u>198,77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及(ii)金融服務業務。

(i) 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

本集團經營電腦及周邊產品行業，該行業充滿變化及競爭，且行內新技術快速轉變。於回顧年度，全球經濟仍然脆弱，充滿挑戰，整體市場競爭依然激烈。由於該等市場狀況，本集團得以有效利用業務、管理策略及適當的存庫管理，以減少由市場急速變化產生的風險。因此，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分部的整體收入有所增加，由約648,300,000港元上升至約810,000,000港元，相當於上升約24.9%。面對此等市場狀況，本集團繼續嚴格管控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並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亦成功進一步加強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長期密切業務關係。本集團繼續監察市場趨勢，並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調整經營策略及有效分配資源以應對不同的市場狀況。

(ii)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經營的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及(ii)放債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及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邦融資有限公司從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的業務與華邦融資有限公司的業務具有協同效應。本集團將能為其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銷商及賬簿管理人服務以及諮詢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集資需求及資本市場服務需求。於回顧年度，全球經濟金融市場持續波動，中國經濟亦有所放緩，為整體營商

環境帶來不明朗因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務的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約29,7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約21,500,000港元。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該附屬公司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債人牌照，在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能夠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範疇下的個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由於整體金融及經濟市場不穩定及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為該業務分部錄得的總收入由去年約10,700,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約4,9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放債業務。儘管香港放債業的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及外部營商環境仍然不明朗，惟香港的貸款需求於近年依然強勁。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放債業務，本集團亦相信放債業務的前景廣闊。

展望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我們穩步發展的原則，並積極面對任何挑戰，把握合適機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不時把握其他界別的新商機，例如其他融資服務界別、保險界別或其他業務界別，以進一步擴大及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及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將業務營運分類為三個業務分部：

- (a) 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
- (b)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及
- (c)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按業務分部的收入如下：

- 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約810,000,000港元，較去年約648,300,000港元增加約161,700,000港元。
-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約29,700,000港元，較去年約24,500,000港元增加約5,200,000港元。
- 放債業務：約4,900,000港元，較去年約10,700,000港元減少約5,800,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收入約為844,600,000港元，較去年約683,400,000港元增加約161,2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因來自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增加，部分被放債業務所得收入抵銷。

本年度毛利率約為6.7% (二零一八年：約8.2%)。毛利率下跌主要因本年度電腦及周邊產品所賺取毛利率相對較低。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下降約200,000港元，主要因組織架構改良後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年度之一般及行政費用較去年上升約13,700,000港元，主要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商譽減值分別增加約8,600,000港元及約4,600,000港元。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提取約37,600,000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益約為2,800,000港元，較去年其他虧損約2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收入增加，部分被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抵銷。

財務成本

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3,600,000港元，較去年約500,000港元增加約3,100,000港元。年內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增加導致產生的銀行利息費用增多。

所得稅抵免／(費用)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所得稅費用約4,000,000港元)。變動主要因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及應課稅利潤減少。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3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利潤約9,200,000港元)，以致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81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盈利0.24港仙)，及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為0.81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攤薄盈利0.24港仙)。

存貨、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加強存貨控制政策，以管理與其主要業務有關之業務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0,000港元)。整體存貨週轉天數於回顧年度保持相當穩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為15,200,000港元，乃由香港的放債業務產生，並全部自貸款協議開始之日起一年內償還。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8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持續密切監察客戶結算，以不時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3,600,000港元增加約19,400,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約100,000港元及30,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年內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300,000港元)，且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約為635,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清償的銀行借貸結餘約為156,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1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保持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得宜。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擁有充足且超出銀行借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淨現金狀況)，且擁有健康的流動比率約2.4(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因此全年得以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為致力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客戶進行持續的信用以及財務狀況評估。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符合本集團不時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充裕且健康，足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資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資本中面值約為250,000港元的300,510,000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0.5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3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購買電腦及周邊產品的款項及償還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為4,384,782,000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告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8(b)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賬面值約為273,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500,000港元)，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本集團大多數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由於以本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支出交易而面臨外匯風險。年內，本集團產生匯兌收益約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0,000港元)。本集團通過監控外幣收支水平來管理外匯交易的敞口，並確保將外匯風險淨值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因為管理層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持續管理外匯風險淨值，不時將其保持於可接受水平。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6名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及購股權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2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職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僱員之薪酬視乎職位而有所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工作補貼、花紅及各種津貼。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繳交公積金，並於中國根據相關地方政府所組織及監管之僱員退休金計劃為僱員供款。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邦財務有限公司(「華邦財務」)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華邦財務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分別為期12個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華邦財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華邦財務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為期12個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載列的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總代價約2,195,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購回合共5,220,000股每股0.0008333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5,220,000股普通股股份被註銷。年度已購回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 0.0008333 港元的普通股 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已付 總代價 (含開支)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	1,020,000	0.5200	0.4350	456
二零一八年十月	2,304,000	0.5100	0.3950	1,01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600,000	0.4300	0.3900	242
二零一九年一月	1,188,000	0.3800	0.3500	439
二零一九年二月	108,000	0.3800	0.3700	40
	<u>5,220,000</u>			<u>2,195</u>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而該等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每股盈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所採納股權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權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2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約為49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6.7條有關者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加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現時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為陸建明先生。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同一人將不會影響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陸建明先生具備豐富業界經驗，該等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裨益及價值。董事會認為，雖然主席兼任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個人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現時之架構有助建立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可有效地適時作出及執行決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重要之商業事務在身，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盧康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初步業績公佈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數字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金額核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審計聲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載，該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公佈及發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及藍沛樂；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朱守中及李華強。